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过对蒋涛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蒋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. 蒋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_____



2021年8月24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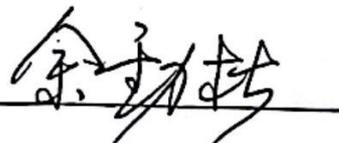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过对蒋涛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蒋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. 蒋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1年8月24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过对蒋涛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蒋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. 蒋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1年8月24日